

## 工程结算审核公开选取服务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城区“百千万工程”第三批典型村汝湖镇上围村项目 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兴湖一路1号 联系方式：陈工 0752-279635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2.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能力，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3.需要回避的机构:惠州乾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惠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惠城区“百千万工程”第三批典型村汝湖镇上围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围村长湖小学周边品质提升及人居环境整治、大路口湖滨小公园建设等。本项目投资金额约98.65万元。本次采购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 2.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城区汝湖镇。 3.方式: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
7	公开选取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文。服务金额最高2500元，最低2000元，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p>
8	服务时间	<p>2. 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出具相应的工程结算审核成果。</p>
9	验收	<p>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p> <p>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结算方式	<p>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以及经费经审批到位后，项目业主10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合同款。</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p>

		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